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粤中南朗综执责字〔2025〕305号

当事人：

姓名：易洁

身份证号码：44522219****25****

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桃花园10栋704房

经查，你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锦绣海湾城（三期）翔海园14座102房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建（构）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☒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☐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☐请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 _____接受处理。

☐并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☐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，将根据（依据）实施按
日连续处罚。

☒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
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
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
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 系 人：蔡豪、郭志辉

联系电话：86629300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 2 号文信朗庭 6 栋二楼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

2025 年 11 月 5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